

**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**

**关于**

**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

**法律意见书**



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：200041  
27th Floor, Garden Square, No. 968 West Beijing Road, Shanghai 200041, China  
电话/Tel: +86 21 5234 1668 传真/Fax: +86 21 5243 3320  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2021 年 1 月

**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**  
**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经公司聘请，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、虚假或误导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

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的事项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，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，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电话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 14:00 如期在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25 日 9:15--9:25, 9:30--11:30 和 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25 日 9:15-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,969,9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125%。

### 2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，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,231,0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481%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4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,215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74%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96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1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299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19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299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19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299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19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96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1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其他未现场出

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（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，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。

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)

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 强 律 师

经办律师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she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陈昱申 律 师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Yingy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孟营营 律 师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